

本事件 103 年 3 月 24 日民眾救護檢傷統計表

檢傷別	人數
檢傷二級(危急)	4 人
檢傷三級(緊急)	73 人
檢傷四級(次緊急)	68 人
檢傷五級(非緊急)	21 人
總計	166 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6918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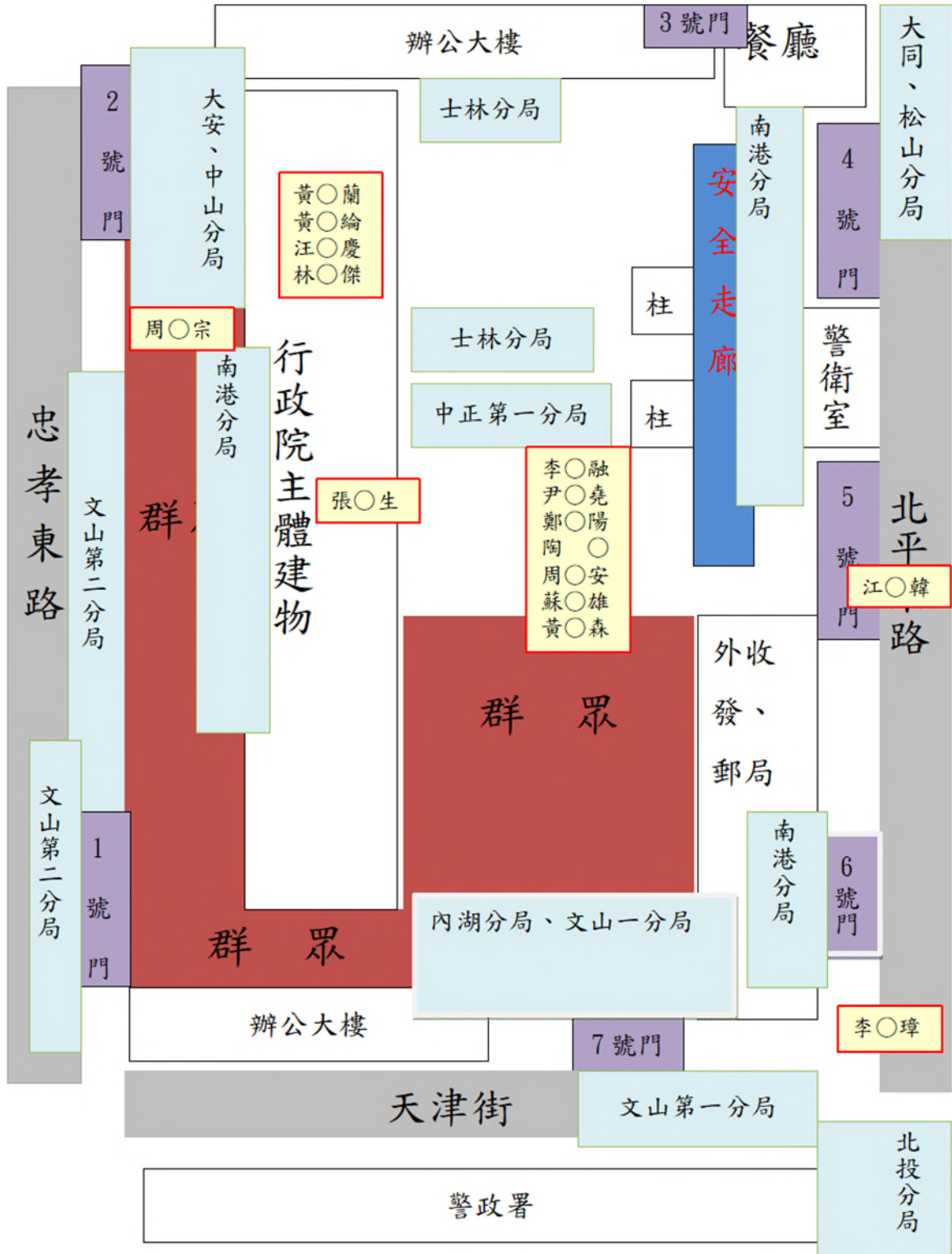
本事件 103 年 3 月 24 日就醫傷病患就醫之醫療機構一覽表

醫療機構名稱	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4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8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47
三軍總醫院	2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1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7
合計	1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6918 號函。

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責任區分配暨民眾受傷位置圖

時間為 103 年 3 月 24 日凌晨 1 時 45 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本案國家賠償訴訟裁判賠償金額暨各負責區指揮官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臺北地院 一審判賠	臺灣高等法院 二審判賠	二審 增加金額	時任負責指揮官 姓名
1	黃○蘭	100,000	120,000	20,000	方仰寧
2	江○韓	100,680	124,175	23,495	方仰寧
3	李○璋	0	60,000	60,000	方仰寧
4	黃○綸	0	60,000	60,000	方仰寧
5	張○生	0	12,054	12,054	方仰寧
6	汪○慶	0	60,000	60,000	方仰寧 楊鴻正
7	尹○堯	0	61,050	61,050	方仰寧
8	李○融	101,005	101,005	0	方仰寧
9	鄭○陽	100,905	100,905	0	方仰寧
10	陶○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11	周○安	200,000	200,000	0	方仰寧
12	林○傑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楊鴻正 薛文容
13	蘇○雄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14	黃○森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15	周○宗	108,980	108,980	0	薛文容

資料來源：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

臺北市警局執行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淨化任務
申請外地支援警力人數一覽表

103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依臺北市警局申請 計調派各警察機關共 39 分隊 (1,560 人)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0 分隊 (400 人)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 分隊 (40 人)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1 分隊 (40 人)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5 分隊 (200 人)
國道公路警察局：1 分隊 (40 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4 分隊 (160 人)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6 分隊 (240 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4 分隊 (160 人)
基隆市警察局：1 分隊 (40 人)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3 分隊 (120 人)
新竹市警察局：1 分隊 (40 人)
嘉義縣警察局 2 分隊 (80 人)

資料來源：警政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約詢後補充說明。

壹週刊第 670 期報導內容相片摘錄一覽表



資料來源：壹週刊第 670 期。

行政院、警政署、臺北市警局、臺北地檢署違失情形一覽表

蒐證影像處理機關	違失情形
行政院	<p>1、提供本院 4 段影像呈現「VIDEO LOSS」畫面，惟勘驗紀錄現「無員警毆及民眾畫面」。</p> <p>2、監視錄影機器設備老舊不穩定，信號傳輸線路或接頭接觸不良致錄影不穩定，導致本事件事發過程畫面出現異常或故障無法正常監控，<u>不利本事件發生過程之事實還原</u>。</p>
臺北市警局	<p>1、警察人員蒐證作為不足，各級主管督考不周，相關蒐證規範未盡周全，無法有效執行聚眾活動安全維護之蒐證勤務，連帶影響後續偵查作為。</p> <p>2、未依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辦理影像勘驗及保存，<u>影像檔案毀損且無備份檔案</u>。</p> <p>3、將與案情<u>無相關之動漫人物、花草、風景</u>相片共計百餘張函送檢察機關及本院。</p> <p>4、蒐證人員<u>不雅、不當言論</u>。</p>
警政署 臺北市警局	<p>未依規定辦理本事件蒐證影像之剪輯、處理、交接等事項，警政署督導不周，致本事件攸關刑事責任追究關鍵證物有<u>滅失之虞</u>，案經本院勘驗案關光碟影像，確有部分影像無法備份或讀取</p>
臺北地檢署	<p>未確實實施蒐證影像<u>查驗</u>，且於本院調查前未發現案關影像光碟毀損而未能讀取。</p>

資料來源：本院審核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警局、臺北地檢署提供相關事證彙整。

附 件

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執勤精進改善情形一覽表
警政署檢討改進部分

項目	精進改善作為
蒐證畫面處理保存	103年11月21日警署刑偵字第1030006197號函頒「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最新修訂日：105年9月26日），就「律定權責」、「執行要領」、「加強訓練」及「督導考核」等，加強蒐證作為。
噴水車程序	104年4月8日警署保字第1040079793號函頒「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兼顧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與維持公共秩序。
勤前教育	104年8月5日警署行字第1040131191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規範專案勤務勤前教育實施及督察單位列席。
情資蒐報	107年6月26日警署安字第1070107492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危安預警情資通報處理作業要點」，規範情資通報及協調之處置機制。
媒體應處	108年10月29日警署公字第1080153835號函頒「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重大突發治安事件應視實際需要，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說明澄清。
加強人權法治教育	109年11月9、11、13日邀請臺灣人權促進會法務主任王曦講授「集會遊行人權保障」等10大主題教育訓練。
應勤配備使用	112年2月24日警署保字第1120072799號函規定，應注意保安裝備妥適攜行及使用原則。
其他補充	一、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教範影音E化教材。 二、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計畫。 三、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廣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應落實執行常訓學科及術科訓練。

資料來源：警政署 112 年 2 月 21 日詢問後補充說明資料。

臺北市警局檢討改進部分

項目	精進改善作為
聚眾防處	一、103年5月15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因應無預警或有預警無預定處所陳抗事件支援警力調度注意事項」，建立快速、機動支援機制。 二、104年10月3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最新修訂日：108年6月28日)，要求確遵人權兩公約及比例原則。 三、107年3月5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無預警陳抗維安部署規劃」。 四、107年8月14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防處勤務群眾拒不解散處置作業程序」(最新修訂日：108年6月21日)，要求使用強制力應加強溝通及蒐證，注意比例原則及民眾安全。 五、111年6月15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快速保安警力支援應變規定」。
更新配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特勤中隊之新式圓盾(透明圓盾)係於105年6月14日購置，並於翌(15)日入帳。
媒體應處	105年6月16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保障新聞採訪標準作業程序」，律定保障媒體採訪自由及記者安全。

資料來源：警政署 112 年 2 月 21 日詢問後補充說明資料。